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已于2021年1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秋艳女士因事请假，委托董事王玉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宏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公司与关

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详情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详情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